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吳晉安
電話：(02)2312-4636
傳真：(02)2331-0341
電子信箱：GiantWu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農護字第1140224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府所詢依動物保護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裁處沒入飼主之動物，如遇飼主拒絕交付動物之處理方式為何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4年6月5日屏府農動字第1140145560號函。

二、查飼主違反動物保護法(以下簡稱本法)之規定，經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(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)依本法第32條、第33條規定以行政處分裁處沒入該飼主之動物，該飼主即具備交付該動物予行政機關之行為義務。基於行政機關作成處分沒入飼主動物之時，飼主已喪失對於該動物之所有權，且其交付動物予行政機關之行為義務，應屬能由他人代替履行者，爰若飼主不履行該行為義務，經主管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，通知飼主限期自行交付動物並預為告戒，飼主(義務人)逾期仍不履行時，則依行政執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；倘飼主拒絕交付，或將動物藏於私人住宅等，使代履行遭遇抗拒或阻礙致不能達成執行目的，執行機關即可依行政執行法第32條規定以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，以

線

保護收容課　114/06/30
1140002775

便迅速達成執行目的，惟因直接強制方法具直接性及最後手段性之特質，執行方法是否妥當，攸關人民權益甚鉅，應特別注意行政執行法第3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條比例原則之要求，選擇對義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，行政機關於實施行政執行措施時，亦應一併注意行政執行法其他一般基本原則及注意要項。

三、至經貴府以行政處分沒入飼主所飼具攻擊性寵物之個案，經由代履行等間接強制作法，遭遇飼主抗拒或阻礙致不能達成執行目的，經貴府研判該犬之危險性及不可預測性，並為達動物管制及維護公共安全之目的，而採行政執行法第28條第2項第2款進入住宅、建築物之直接強制作法卻仍受阻礙者，則可考慮視該義務人之抗拒或阻礙行為程度，依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罪或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罪等相關規定予以告發。至實務執行時是否先與飼主妥善溝通以達目的，或採間接強制，甚而依行政執行法第32條規定逕行直接強制，應由貴府依個案情境審酌判斷之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6/30 10:17:36

保護收容課 114/06/30

1140002775